

梁美芬

立法會議員

信箋

*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*  
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(Kowloon West)  
Barrister (Hong Kong)



Rm706, 7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Hong Kong  
TEL : 2522-3189 FAX : 2537-3516 E-mail : priscilla@lmf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葉國謙主席：

要求討論開設收容中心及檢視《禁止酷刑公約》  
在港適用條款以解決「假難民」問題

「假難民」問題自本年初有日益嚴重的趨勢，連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承認問題對香港造成極大困擾的，為關部門造成非常人的行政負擔，並表示希望能夠尋求短期見效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。

本人留意到近期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循開設收容中心及檢視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在香港的適用條款兩個方向提出了一些解決「假難民」問題的建議，包括曾提出的翻新當年用來處理越南民船民問題，現時已關閉的難民中心和羈留中心，在有需要時由中央政府為香港向聯合國提出將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第3條列為保留條款。

本人認為 本委員會需要一個正式的機會，詳細討論開設收容中心及檢視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在香港的適用條款以解決「假難民」問題的可行性。

本人希望 閣下可以盡快安排本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，並且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官員出席以回應委員問題。

順祝  
鈞安

委員 梁美芬  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